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（2025）1446号

徐经保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5年08月05日09时47分徐经保在常州高铁北站P1停车场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伍仟元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复核。如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人：王庆 联系电话：0519-85578627
邮编：\ 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常高新大厦6号楼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年9月1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